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8〕195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生活垃圾 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送来的《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位于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可新村双贵山，首期工程于2013年3月29日取得《汕尾市环保局关于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厂首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汕环函〔2013〕126号）、2017年5月19日取得《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厂首期工程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汕环函〔2017〕109号），目前正常运营。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拟选址于首期工程项目预留用地内，占地面积39723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由生产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

环保工程等组成，包括垃圾池、厂内运输道路及栈桥、焚烧系统、热能利用系统、烟气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飞灰处理系统等。项目配置2台700t/d的机械炉排炉，2台15MW的凝汽式汽轮机及2台15MW的发电机，设计日处理生活垃圾1400t，装机容量30MW。项目服务范围包括汕尾市城区、海丰县、陆丰市西部、陆河县和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项目劳动定员95人，采用三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365天，年有效运行时间8000小时。项目总投资约5597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083万元。

项目对首期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以新带老”整改方案，主要整改内容包括将首期工程烟囱进行技术改造，与二期烟囱合并建设为集束烟囱，高度80m不变；将首期工程机力冷却塔整合为一座45MW自然通风冷却塔为首期、二期工程共用；对首期烟气处理系统的活性炭系统装置、石灰浆喷枪进行优化；采用新型优质螯合剂替代原有“螯合剂+水泥”对飞灰进行螯合固化。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结合海丰县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扰民。项目应合理组织施工，尽量减少施工临时占地，减少地表裸露，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采取洒水、遮盖、设置围栏等措施降低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扬尘采取洒水、遮盖、设置围栏等措施降低扬尘；施工期生活污水以及机械车辆冲洗等生产废水纳入首期工程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降低噪声污染，确保施工期厂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回用的予以回用，不能回用的应运到市政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施工生活垃圾收集送进厂区垃圾储坑，一并进炉焚烧处置。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水应经相应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相应标准后回用，不得外排。项目配套建设一座高浓度污水处理站(采用“UASB+外置式MBR+NF+RO”的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300t/d，设事故池容积1200m³)以及一座低浓度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混凝沉淀”的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40t/d)。项目运营产生的垃圾渗滤液以及渗滤液管道、卸料大厅、渗滤液间冲洗水等高浓度废水经高浓度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出渣间、烟气净化间冲洗水与实验室废水、除盐水制备装置反冲洗水等各

类低浓度废水经低浓度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低浓度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

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分别对不同区域采取相应的防渗处理措施，垃圾池、垃圾渗滤液收集池、渗滤液处理站调节池等应作为重点防渗区域，防渗系数应达到相关要求，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三）全面落实并强化废气治理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配套建设“SNCR脱氮+活性炭吸附+半干法脱酸+干法脱酸+布袋除尘”组合工艺对烟气进行治理，切实落实垃圾焚烧工艺要求，严格控制炉温、烟气停留时间、氧气浓度等燃烧条件，并采用可靠的急冷措施，有效控制二噁英等污染物的生成，设置活性炭吸附及布袋除尘器过滤装置，最大限度净化烟气中的二噁英、重金属等污染物，确保垃圾焚烧烟气经处理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和《工业排放综合污染预防与控制指令》（2010/75/EU）中的较严者后排放，排放烟囱高度80m。

垃圾卸料平台、输送系统和贮存系统采用密闭、负压运行方式，渗滤液处理构筑物加盖密封，将恶臭气体引至焚烧炉焚烧处理，焚烧炉停炉检修期间恶臭气体收集后采用活性炭除臭装置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排放。垃圾运输车采用密闭式专用车辆，防止运输过程中垃圾渗滤液

滴漏、臭气外逸以及垃圾抛撒，优化并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

（四）加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应在项目厂区按规范建设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垃圾焚烧炉渣、废金属和飞灰应分别收集、贮存、运输和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堆放、填埋。垃圾在进行焚烧前应尽量分选出金属类催化介质和含氯有机物，垃圾焚烧炉渣、废金属等应收集外运进行综合利用。项目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和生活垃圾送焚烧炉焚烧。焚烧飞灰在厂内采用螯合剂进行固化处理后，经检测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入场要求的，送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填埋场（第一阶段）进行安全处置；若不符合，则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投进垃圾储坑，与进厂垃圾一同进入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五)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要求，本项目厂界外延 300 设置为环境防护距离。你局应积极协调汕尾市、海丰县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的用地规划控制工作，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和建设学校、医院、住宅等公共设施或其他环境保护敏感项目。

(六) 项目运营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认真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并加强绿化工作，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七) 加强项目运营环保管理。项目为生活垃圾综合利用项目，不得处理工业废物、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项目要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完整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识。项目焚烧炉运行主要工况参数和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和氯化氢等应实施自动在线监测，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此外，在项目厂区门口显著位置应设置烟气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数据实时显示屏，接受社会监督。

(八)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生产各环节环境风险控制，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备案，配备相应的物资与设备，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非正常工况和停工检修期间的污染防治措施，杜绝污染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切实落实施工期、运营期环境保护监测和管理计划。施工期应做好主体工程和临时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及配套环境保护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并做好记录；营运期应对二噁英等污染物开展定期监测。

五、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烟尘（颗粒物） $\leq 23.26\text{t/a}$ ，氯化氢 $\leq 23.26\text{t/a}$ ，二氧化硫 $\leq 116.30\text{t/a}$ ，氮氧化物 $\leq 465.22\text{t/a}$ ，二噁英类 $\leq 0.233\text{gTEQ/a}$ 。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海丰县环境保护局负责。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海丰县环境保护局,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8月7日印发
